

# 最新疫情期间租车合同(模板10篇)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 疫情期间租车合同篇一

承租方(乙方)：\_\_\_\_\_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汽车租赁合同，设定下列条款，共同遵守。

1、乙方因需要向甲方承租车辆，租车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2、车辆信息：汽车名称及型号\_\_\_\_\_，  
车牌号：\_\_\_\_\_颜色：\_\_\_\_\_。

3、租还车地点均为\_\_\_\_\_。  
\_\_\_\_\_。

4、甲方按每天\_\_\_\_元，将车辆租给乙方使用。乙方现预付租金\_\_\_\_元，押金\_\_\_\_元，用车辆期满凭押金收据结算。

## 二、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为乙方提供证照齐全有效，技术状况良好的车辆。

2、甲方负责向保险公司对租赁车辆投保财产险和

- 3、乙方租用的甲方车辆不能从事其它营业性客货运输、不能转租、转包、抵押、投资、赠与，不能赋予自己对车辆任何超出本合同规定的其它权利，不能私自拆装甲方的车体(件)。否则甲方有权收回车辆并要求乙方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 4、乙方利用租赁车辆从事非法活动，转租所导致的后果，均由乙方负责，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5、乙方租用车辆除缴纳租金外，另须缴纳押金，乙方不可以将押金视作租金使用。
- 6、乙方要求延长汽车租赁合同，必须提前到本公司办理延期手续。还车时应保持车内外的清洁，否则将收取50元清理费。
- 7、乙方合同到期不按规定还车，又不办理延期手续，则视为本合同自动续延，租车以每天24小时为一租车日计算。
- 8、车辆发生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及有关部门，车辆修理由甲方安排修理地点，乙方不得擅自安排修理，一旦车辆损坏，禁止继续使用，乙方应全力配合交通管理部门处理好车辆事故，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时，将按照管理条例处理。
- 9、车辆发生事故，修理费由乙方预先支付，在停驶或修理期间的租费由乙方承担，若发现乙方发生事故不报告，擅自修理将按正规修理费的2倍承担违约金。
- 10、乙方在承租期间，若遗失牌照或有关证件，乙方应向有关部门申请补办，补办期间的车辆租赁费及补办手续费，由乙方承担，直至车辆能正常行驶时为止。
- 11、乙方在用车期满，应完好无缺损将车辆交给甲方。不得更换车辆零部件。

12、严禁酒后开车，严禁使用车辆进行违法活动、当教练车、参加竞赛及作测试使用，严禁装载易燃、易爆易腐蚀物品。

13、按照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条款规定，车辆发生意外时保险公司实行限额赔偿，乙方须承担保险限额以外的所有费用，甲方所投保的损失清单和各种有费用的单据，如实填写机动车辆出险报告单。

16、乙方承担车辆租赁期内的油料费用及“三滤、离合器油、制动液、冷却液”等的每日检查责任，如遇到辆正常使用中出现故障或异常，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或将本车开至甲方指定维修处，乙方不得自行拆卸、更换原车设备及零件，非正常使用造成的事故责任及损失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违反者不予返还押金。

17、乙方应在租用车辆达到保养标准时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合理安排保养时间尽量保证乙方正常使用。如因车辆保养影响乙方使用甲方应提供其他替代交通工具或相应顺延租赁时间。如因乙方不及时通知甲方保养造成车辆损坏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通知后因甲方不及时保养造成车辆损坏的，损失由甲方自己承担。

#### 四、保险条款

租赁车辆已向保险公司投保交强险、上的或造成重要零部件损坏的视为造成车辆贬值），虽经修复但仍需向甲方支付保险公司定损总额的30%赔偿金作为补偿甲方车辆折价的损失。

#### 七、担保条款

乙方承租甲方车辆应当交纳抵押现金人民币（大写）同时乙方提供身份证、户口簿、驾驶证、单位营业执照副本等复印件，作为本合同抵押担保。保证提供手续真实、合法、有效，如果乙方违约需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八、其它

1、乙方所租车辆的《车辆交接单》须经双方确认，该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发生的一切纠纷，双方友好协议，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在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判解决。

(租赁方)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

签约日期：\_\_\_\_\_

(承租方)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

签约日期：\_\_\_\_\_

## 疫情期间租车合同篇二

村级动物防疫员工作是县、乡、村三级防疫体系的基础。对于保证畜牧业健康发展确保人畜生产安全，降低养殖风险，实现农民增收加快小康社会建设步伐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为完善基础防疫体系建设，充分发挥村级技术人员作用，在县级的管理办法基础上，结合我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每两个行政村设置一名防疫员，实行持证竞聘上岗，区内的诊疗工作由本村防疫员负责。

## 二、村级动物防疫员的主要职责

（一）在县、乡两级业务部门的要求下，及时开展各类畜禽计划免疫接种，重点开展高致病性禽流感、牲畜口蹄疫、高致病性蓝耳病、猪瘟等的防治工作，做到项目全开展、免疫质量全达标，同时按规定全面做好高致病性禽流感、牲畜口蹄疫、高致病性蓝耳病、猪瘟等动物疫情监测和报告工作，指导畜禽圈舍消毒。

（二）认真做好猪、牛、羊免疫标识佩戴工作，标识佩戴率达100%、免疫证明发放100%，同时认真做好动物疫病普查，发现疫情及时上报。

（三）积极做好动物疾病预防知识的宣传普及，完成上级业务部门临时交办的其他工作。

## 三、村级动物防疫员的管理和考核

（一）村级动物防疫员实行合同制，确定防疫责任、明确防疫项目标准等。

（二）由县、乡畜牧部门对村级动物防疫员在春秋两季防疫和补免完成及耳标佩戴情况等阶段性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准确兑现报酬。

（三）全面完成合同规定的免疫项目、达到要求免疫密度并且无疫情发生的得全额劳动报酬。免疫项目开展全，免疫质量不达标或有重大疫情发生且造成较大影响和损失的不得当年报酬，并清除动物防疫员队伍。

## 四、村级动物防疫员管理考核细则

高致病性禽流感、牲畜口蹄疫、高致病性蓝耳病、猪瘟等重大动物传染病免疫考核方法内容（实行百分制考核）。

- 1、春秋两季及补免结束后，县、乡两级验收检查，以每项每户为单位，每漏打一户扣1分。
  - 2、县、乡开会、学习缺席，每人每天扣除2分。
  - 3、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工作任务，每拖延1天扣1分。
  - 4、发现疫情未及时上报的，每次扣1分。
- 其他工作临时任务，不按要求和时间完成的，每次扣1分。
- 5、疫苗未按要求管理、使用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 6、免疫注射应同时建立免疫档案，内容清晰、畜主签字，未按要求填写的每次扣1分。
  - 7、其他临时工作任务不按要求和时间完成的每次扣1分。
  - 8、春、秋两季集中免疫期间，实行早晨签到制缺一次扣1分。
  - 9、所分工村畜禽血清检测不合格，畜禽规模养殖场免疫工作中监管不力，导致免疫工作中被上级验收扣分的，发现一例扣2分。

以上分数累计到年底，得90分以上的得全额工资；得70——90分的，得规定报酬的80%；得60——70分的，得规定报酬的60%；得6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不得劳动报酬并清除防疫队伍。

### **疫情期间租车合同篇三**

第一条为了加强对国外（含境外，下同）引进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检疫管理，根据《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实行农业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厅（局）两级审批，其执行机构是农业部全国植物保护总站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厅（局）植物检疫（植保植检）站。

第三条引进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单位或代理进口单位（以下统称引种单位）必须在对外贸易合同或者协议中，列入《引进种子、苗木检疫审批单》上所提对外植物检疫要求，并订明必须附有输出国家或者地区政府植物检疫机关出具的植物检疫证书，证明符合我国所提对外植物检疫要求。

第四条引种检疫申请（一）引种单位应当在对外签订贸易合同、协议30日前，申请办理国外引种检疫审批手续。

（二）\_和中央各部门所属在京单位、驻京部队单位、外国驻京机构等，向农业部全国植物保护总站提出申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单位和中央京外单位向种植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厅（局）植物检疫（撩倪值检）站提出申请。

（三）引种单位提出申请时，必须按规定的格式及要求填写《引进种子、苗木检疫审批申请书》（附件1）；引进生产用种苗须同时提供有效的进口种苗权证明材料。

报农业部全国植物保护总站审批的生产用种苗，还须提供种植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厅（局）植物检疫（植保植检）站签署的有关种苗的疫情监测报告。

（四）引种单位应调查了解引进植物在原产地的病虫发生情况，并在申请时向检疫审批单位提供有关疫情资料，对于引进数量较大、疫情不清，与农业安全生产密切相关的种苗，引种单位应事先进行有检疫人员参加的种苗原产地疫情调查。

第五条检疫审批

（一）检疫审批单位自收到《引进种子、苗木检疫审批申请书》之日起15天内予以审批或答复。

（二）农作物种质资源和科研试验材料引进，\_和中央各部门所属在京单位、驻京部队单位、外国驻京机构等，由农业部全国植物保护总站审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单位和中央京外单位由种植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厅（局）植物检疫（植保植检）站审批，热带作物种质资源交换和引进由农业部农垦司签署意见后，报农业部全国植物保护总站审批，种质资源和科研试验材料检疫审批限量见附件2。

（三）国际区域性试验和对外制种的种苗引进，由种植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厅（局）植物检疫（植保植检）站签署意见后，报农业部全国植物保护总站审批。

（四）生产用种苗的引进1. 对于新引进的（指从未引进和近三年内未引进）的作物或品种的引进，必须事先少量隔离试种（种子以2亩地，苗木以50株用量为限），引种单位在申请引进前，应安排好隔离试种计划，隔离试种条件符合检疫要求后，由种植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厅（局）植物检疫（植保植检）站审批。

2. 已在当地多年引进，经疫情监测，符合检疫要求的作物或品种，引种数量在“生产用种苗引种检疫审批限量”（见附件3）内的，由种植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厅（局）植物检疫（植保植检）站审批（\_和中央各部门所属在京单位、驻京部队单位、外国驻京机构等，由农业部全国植物保护总站审批）；引种数量超过审批限量的，由种植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厅（局）植物检疫（植保植检）站签署意见后，报农业部全国植物保护总站审批。

（五）《引进种子、苗木检疫审批单》（附件4）的有效期限一般为6个月，特殊情况有效期限可适当延长，但最长有效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引种单位办理检疫审批后，《引进种子、苗木检疫审批单》已逾有效期限或需要改变引进种苗的品种、数量、输出国家或者地区的，均须重新办理检疫审批手续。

## 第六条 种苗入境后检疫

（一）引进种苗经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检疫后，《引进种子、苗木检疫审批单》回执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及时寄回种苗审批单位核查。

（二）种苗引进后，引种单位必须按照《引进种子、苗木检疫审批单》上指定的地点进行引进种苗隔离试种或者隔离种植。隔离试种或者隔离种植期限，一年生植物不得小于一个生育周期，多年生植物不得少于两年。

隔离试种或者隔离种植期间，由种植地的省农业厅（局）植物检疫（植保植检）站负责疫情监测，并签署疫情监测报告。必要时，由全国植物保护总站组织重点疫情监测。

（三）在隔离种植期间，发现疫情的，引进单位必须在检疫部门的指导和监督下，及时采取封锁，控制和消灭措施，严防疫情扩散，并承担实施检疫处理的全部费用。

## 第七条 检疫审批管理

（一）国外引种检疫审批实行季度报表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植保植检）站应当在每新季度开始第一个月十日内，将上一季度“引进种苗检疫审批及疫情监测情况”（见附件5）

上报全国植物保护总站。发现重大疫情时，应当及时报告。

（二）“国外引种检疫审批限量表”，由全国植物保护总站根据疫情变化情况和农业生产发展的实际需要，进行修订。

《引进种子、苗木检疫审批申请书》、《引进种子、苗木检疫审批单》由农业部全国植物保护总站统一制定格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厅（局）统一翻印。

（三）国外引种检疫审批费、种植期间疫情监测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收取。因实施重点疫情调查的检疫费用由引种单位承担。

第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国家有关植物检疫规定处罚。

第九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年8月12日农业部关于印发《引进种子、苗木检疫审批单》的函和年8月13日农业部印发《关于国外引种检疫审批工作的补充规定（试行）》的通知同时废止。

## 疫情期间租车合同篇四

当前，动物疫病仍然是威胁畜牧业发展和畜产品质量安全的重要因素，做好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对畜产品质量安全至关重要。加强动物疫病防控，主要应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切实做好每年春、秋两季集中免疫工作，坚持每月最后一周补充周制度不动摇，做到免疫密度、免疫耳标佩戴率、免疫证发放率、免疫建档率均达到100%，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85%以上。

做好消毒灭源工作始终把消毒灭源工作摆到与免疫注射工作同等重要的位置，做到消毒工作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有效消灭病原微生物。

加强动物流行病学调查与排查，做好预警预报工作。通过定期的动物疫情排查和有计划的流行病学调查工作，随时掌握县域内的疫情动态，对疫情的发生、发展、蔓延做出及时、可靠、科学的预测预警，提出有效、可行的防控措施、方法

和方案。

强化检疫监督执法工作切实加大动物产地和屠宰检疫工作力度，杜绝染疫动物及其产品进入流通、屠宰、销售环节，有效切断动物疫病传播途径，防止疫情扩散蔓延。

做好疫病净化工作。重点做好一、二级种猪场种猪的猪瘟、伪狂犬病和奶牛的结核病、布病净化工作，然后，逐步扩大净化范围，条件成熟时甚至可以考虑建立无规定动物疫病区。

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规模畜禽养殖场（小区）必须建设与其养殖规模相适应的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设施，对病死动物严格按照“四不一处理”的要求进行处置。处罚乱抛乱扔病死、死因不明动物的违法违纪行为，必须纳入当地政府工作范畴，政府部门应该建设无害化处理设施并解决工作经费。

完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县、乡（镇）防重办每年都应对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进行完善，及时调整应急指挥机构，补充应急预备队人员，并常年储备充足的防疫物资，确保一旦发生重大动物疫情，能及时处置扑灭。县、乡（镇）、村要层层签订防重目标管理责任状，政府主要领导为防重工作第一责任人，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 2全面推进畜禽清洁生产和标准化示范创建工作

畜牧部门要按照“品种良种化、生产设施化、防疫制度化、管理规范、粪污无害化”“五化”的总要求，切实做好畜禽清洁生产和标准化示范创建工作，实转变畜牧业发展方式，着力发展现代畜牧业，才能从根本上保证畜产品质量安全。

## 3加大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畜牧业生产投入品监管力度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兽药生产、经营、使用厂（场、户）必

须建立完善的生产、经营、使用档案，保留两年以上，随时备查。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要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执法检查，严禁生产、经营、使用假冒、伪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兽药或添加“瘦肉精”等违禁物质，一旦发现违法行为，坚决予以查处。

#### 4加大检查力度，保持对非法添加、使用“瘦肉精”

等违法禁物质的严打高压态势畜牧部门要加强对猪尿样、畜产品抽查频次和范围，大力开展“瘦肉精”、兽药残留检测，一旦查实违法案件，坚决依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等法律法规，从严、从重及时处理，决不姑息迁就，让违法者付出沉重代价。

#### 5加强官方兽医巡查工作

乡（镇）基层畜牧兽医站官方兽医应加强对规模畜禽养殖场（户、小区）的巡查工作，签订《动物防疫责任合同书》、《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合同书》、《病死畜禽“四不处理”责任合同书》；巡查养殖场（户、小区）生产记录档案情况，饲料、兽药使用情况，免疫、消毒、检疫、销售、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粪污处理设施运转情况等等，及时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措施，每月不少于一次，牢牢把畜产品质量安全和畜牧业生产安全工作抓在手中，确保不出问题，不出事故。

## 疫情期间租车合同篇五

房屋租赁合同双方当事人：

根据《\_民法典》、《\_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下列房屋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房屋基本情况

甲方房屋坐落于\_\_\_\_\_位于第\_\_\_\_层，共\_\_\_\_\_〔套〕  
〔间〕，房屋结构为\_\_\_\_\_，建筑面积\_\_\_\_\_平方  
米\_\_\_\_\_万\_\_\_\_\_千\_\_\_\_\_百\_\_\_\_\_拾\_\_\_\_\_元  
整。租赁期间，如遇市场变化，双方可协商调整租金除此之  
外，出租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意调整租金。

## 第二条付款方式

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向甲方支付定金\_\_\_\_\_  
万\_\_\_\_\_千\_\_\_\_\_百\_\_\_\_\_拾\_\_\_\_\_元整。租金按  
〔月〕〔季〕〔年〕结算，由乙方于每〔月〕〔季〕〔年〕  
的第\_\_个月的\_\_日交付给甲方。

## 第三条交付房屋期限

甲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日内，将该房屋交付给乙方。

## 第四条甲方对产权的承诺

甲方保证在出租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除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  
有关按揭、抵押债务、税项及租金等，甲方均在出租该房屋  
前办妥。出租后如有上述未清事项，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 第五条维修养护责任

租赁期间，甲方对房屋及其附着设施每隔\_\_\_\_〔月〕〔年〕  
检查、修缮一次，乙方应予积极协助，不得阻挠施工。正常  
的房屋大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日常的房屋维修由\_\_\_\_方承担。  
因乙方管理使用不善造成房屋及其相连设备的损失和维修费  
用，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租赁期间，防火安全、门  
前三包、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等工作，乙方应执行当地有

关部门规定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服从甲方监督检查。

## 第六条关于装修和改变房屋结构的约定

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如需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和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影响的设备，需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投资由乙方自理。退租时，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原状恢复或向甲方交纳恢复工程所需费用。

## 第七条关于房屋租赁期间的有关费用

在房屋租赁期间，以下费用由乙方支付，并由乙方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 水、电费
2. 煤气费
3. 电话费
4. 物业管理费

在租赁期，如果发生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未列出项目但与使用该房屋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支付。

## 第八条租赁期满

租赁期满后，本合同即终止，届时乙方须将房屋退还甲方。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则须提前\_\_\_\_个月书面向甲方提出，甲方在合同期满前\_\_\_\_个月内向乙方正式书面答复，如同意继续租赁，则续签租赁合同。

## 第九条因乙方责任终止合同的约定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终止合同并收回房屋，造成

甲方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 擅自将承租的房屋转租的
2. 擅自将承租的房屋转让、转借他人或擅自调换使用的
3. 擅自拆改承租房屋结构或改变承租房屋用途的
4. 拖欠租金累计达\_\_\_\_个月
5. 利用承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6. 故意损坏承租房屋的

#### 第十条提前终止合同

租赁期间，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_\_\_\_月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合同书，在终止合同书签订前，本合同仍有效。如因国家建设、不可抗力因素或出现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情形，甲方必须终止合同时，一般应提前\_\_\_\_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的经济损失甲方不予补偿。

#### 第十一条登记备案的约定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日内，甲、乙双方持本合同及有关证明文件向\_\_\_\_申请登记备案。

####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租赁期间双方必须信守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按年度须向对方交纳年度租金的\_\_\_\_%作为违约金。乙方逾期未交付租金的，每逾期\_\_\_\_日，甲方有权按月租金的\_\_\_\_%向乙方加收滞纳金。

####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该房屋毁损和造成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第十四条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第十五条合同效力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_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第十六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_\_\_\_\_分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第十七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连同附件共\_\_页，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_\_\_\_\_效力。

甲方：\_\_\_\_\_乙方：\_\_\_\_\_

## 疫情期间租车合同篇六

为我公司的授权代理商。

为能给客户带来更好的服务，我公司授权 依照 要求采购的



由我方制造货物的有关事宜。

我公司向贵方提供的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为中标后且不早于120天的全新产品，同时我公司没有产品进行升级、停产、淘汰的计划。

我公司保证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设备材料提供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并承诺免费保修期为36月。

我公司严格按照项目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8年月

## 疫情期间租车合同篇七

出租方：

承租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租车期限，交付验车；

出租方将牌车辆辆，车辆号码，从年月日时起交付给承租方使用至年月日时止收回，租赁期共。

交付地点xx双方共同检验车辆，确认车辆现状安全性能符合要求并在合同附件上签字认可。租赁期满，出租方按合同附件标准验收回车辆。

第二条：租金、押金标准，交纳期限及违约金；

(1)承租方接收车辆时向出租方预交押金元。大写□xx.(承租方未按规定履行合同或者因操作不当造成车辆损坏、违章、肇事造成车辆损坏停驶等给出租方造成经济损失时，出租方从押金中扣除)

(2)每天(日)租金元：共计人民币元，出租方于收回车辆时从承租方交纳的押金中按实际租用的天数扣除租金(包月按30天计算)

(3)承租方租车二个月以上的，每月签订合同时，提前三天向出租方预付下月租金，逾期交租金，超过天数按日租金的40%向出租方交纳违约金。

(4)承租方所租车辆，每天(24小时计)，行驶不得超过280公里，超出部分由出租方按每公里加收元，承租方还车时，不超过1小时不收费，超出1小时收10元，超出2小时收25元，超出3小时收40元，超出4小时按半天收费，超出6小时按1天收费。(高档车另订超出价格)

(5)承租方还车后，如有违章罚款需租车本人带驾驶证亲自前来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违法、违章扣分需本人亲自办理)

(6)承租方交还车辆时，如车辆不清洁，出租方收取元洗车费作清洁车辆使用。另需在承诺书上签字确认所租车辆的还车时间。

### 第三条：出租方责任；

(1)向承租方提供^v^门年检合格及证照齐全的车辆。

(2)提供的车辆保险需按保险的有关规定执行。

(3)协助承租方处理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间所发生的交通事故及

其他事宜。

(4) 租赁期间对租赁车辆的使用情况实施监控。

第四条：承租方责任；

(1) 租赁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安全行车，因违法、违纪、违章所造成的民事法律责任由承租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给出租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租赁期间负责对车辆例行检查保养和小修，如车辆在例行保养和小修时需要更换零部件，应事先与出租方取得联系，出租方认可后才能更换。车辆在租赁期间如发生故障时承租方必须与出租方取得联系，修复后方可行驶，否则后果由承租方全部承担。

(3) 不得用租赁车辆从事营业性活动，不得将车辆转租、出借、典当、抵押或交与无驾驶证人员驾驶和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4) 承担车辆租赁期间的油料费、过桥费、过路费，并负责承担租赁车辆被盗时保险公司赔付后的不足部分和其他费用。

(5) 租赁高档车时，应出具本人及担保人合法有效的证明、证件及签字。

(6) 在租赁期间发生交通事故时，承担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裁定的责任和第三者损失及其它所以责任和损失，（驾驶人不是承租人时驾驶人负连带责任），并承担保险公司赔付出租方后不足部分的损失和车辆维修期间停驶的租金（停驶租金按日租金的90%计算及承担修理费总额30%的车辆折旧补偿，车辆发生小的损伤时负责赔偿出租方修理费）

(7) 租赁车辆使用期间，若发生交通事故应及时向当地公安交通、保险部门报案联系，并立即通知出租方协助解决，不得

擅自移动车辆和改变现场，待有关部门验定完毕，出租方同意后方可移动，否则后果由承租方承担。

(8) 如需续租车辆，须在合同期满前向出租方办理续租手续，合同期满未办理手续逾期三天(含三天)，未交还车辆，除应交纳逾期期间的租金外，另支付逾期租金40%的违约金，逾期三天以上。未与出租方办理续租手续者，出租方将向有关部门申报，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 第五条：其他约定条款；

(1) 租赁期间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及责任由承租方承担与出租方无关。

(2) 租赁期间内若发生交通事故造成车辆损坏应即时与出租方联系，必须到出租方指定的修理厂修理。

(3) 如发生车辆被盗遗失，由承租方先行负责全额赔偿给出租方，保险公司赔付的一切款项由承租方获得。在责任人或保险公司赔付后，不足车辆损失的赔偿费及因向责任人或保险公司索赔支出的一切费用由承租人赔偿。

(4) 承租方不得使用93#以下汽油，否则后果自负。

#### 第六条：担保条件；

(1) 担保人对担保承租方所租车辆，租金及其它费用负有连带清偿责任，如被盗、灭失、诈骗、交通违章罚款，违反操作规程，导致车辆损坏等一切民事责任。

####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出租方未按规定履行责任，应承担承租方的损失。

(2) 承租方未按规定履行责任，应承担出租方的损失。

第八条：补充条款；

(1) 本合同一式贰份，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应，双方签字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或按有关规定解决。

(3) 发生纠纷，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分则，财产租赁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纠纷、当事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昆明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出租方(签字盖章) 承租方(签字盖章) 担保人(签字盖章)

地址：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 驾驶证档案号： 现住址：

委托代理人： 工作单位： 工作单位：

## 疫情期间租车合同篇八

通讯地址： 邮编：

通讯地址：

依据《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

### 一、 服务内容

甲方以自己所购房产(房产坐落于 房产证编号为： 以下简称“房产”)向银行申请

### 二、 双方权利与义务

- 1、乙方不得擅自修改、伪造甲方提供的与贷款有关的所有资料。
- 2、甲方应按贷款银行要求提供各种申请资料 and 文件，并保证这些申请资料、
- 3、甲方应按贷款银行规定，支付办理抵押贷款过程中的各种费用。贷款期
- 5、如果银行不同意贷款，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服务费，但已发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甲方中途主动放弃贷款或故意伪造资料导致不能贷款的，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作为甲方应承担的违约赔偿金，不予退还。同时已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6、如果银行实际批准的贷款金额与甲方希望获得的贷款金额下浮不超过20%，甲方必须接受，否则视为甲方违约；如果实际批准的贷款金额与希望获得的贷款金额下浮超过20%，甲方可以选择放弃贷款，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但已发生的其他应交费用由甲方承担。
- 7、如果乙方存在过失导致不能贷款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将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服务费。
- 8、其它补充约定：

### 三、效力与违约责任

- 1、甲方与贷款银行设定房产抵押，并获得贷款之日，本合同自动终止。若本合同签定后，甲方的贷款申请未获得银行批准，甲乙双方终止本合同。涉及银行退费的问题按银行规定办理。
-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甲、乙双

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 疫情期间租车合同篇九

贷款方: \_(以下简称甲方)

借款方: \_(以下简称乙方)

### 一、借款用途

张\_要从事个体经营, 急需一笔资金。

### 二、借款金额

借款方向贷款方借款人民币\_\_万元。

### 三、借款利息

自支用贷款之日起, 按实际支用数计算利息, 并计算复利。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内, 年利为7%。借款方如果不按期归还款, 逾期部分加收利率。

### 四、借款期限

借款方保证从\_\_年\_\_月起至\_\_年\_\_月止, 按本合同规定的利息偿还借款。贷款逾期不还的部分, 贷款方有权限期追回贷款。

### 五、条款变更

因国家变更利率，需要变更合同条款时，由双方签订变更合同的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六、权利义务

贷款方有权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偿债能力等情况。借款方应如实提供有关的资料。借款方如不按合同规定使用贷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贷款，并对违约部分参照银行规定加收罚息。贷款方提前还款的，应按规定减收利息。

## 七、保证条款

(一)借款方用自有房屋6间做抵押，到期不能归还贷款方的贷款，贷款方有权处理抵押品。借款方到期如数归还贷款的，抵押权消灭。

(二)借款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三)借款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本付息。

(四)借款方有义务接受贷款方的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

(五)需要有保证人担保时，保证人履行连带责任后，有向借款方追偿的权利，借款方有义务对保证人进行偿还。

##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第三人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由任意一方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未做约定的，按照《\_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合同一式2份，双方各执1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疫情期间租车合同篇十

为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确保我企业(个体工商户)正常有序复工经营，根据《牡丹江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通告(第十五号)》要求，我企业(个体工商户)严格落实复工复业疫情防控措施，具体承诺如下：

1、各餐饮企业(个体工商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作为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要切实担起防疫工作的职责，制定完善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到位。严格按照《餐饮业在新型冠状病毒流行期间防控服务指南(暂行)》要求开展疫情期间的经营活动，认真履行承诺，确保经营活动和疫情防控工作安全有序。

2、严格做到“三保证”：员工、顾客和配送人员入店要保证佩戴口罩、保证每人每天测量体温、保证扫描“龙江健康码”。

3、严抓消杀环节。首次恢复经营的餐饮单位应对加工经营场所及设施设备、餐饮洁具等进行一次全面彻底的清洗消毒。每天开展场所规范消毒，做好相关消毒记录。保持空气流通，定期对空调过滤器进行清洁消毒。

4、严管食材质量。所有食材要在合格供应商处采购，并做好

索证索票工作。在运输、储存、经营过程中严格做好防控工作，防止腐烂、霉变、污染食材流向餐桌。禁止采购、饲养和宰杀活禽。禁止经营、储存野生动物或野生动物制品及餐品。

5、鼓励外卖平台推行“无接触配送”，外卖配送员严格执行无接触配送服务要求，避免配送过程中面对面与顾客接触。

承诺人签字：

20xx年xx月xx日